

# 台南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 函

地 址：70150 台南市大同路一段 155 巷 23 號

電 話：0971211168

傳 真：(06) 2150180

聯絡人：蔡嘉容

E-mail：tnce@tnce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電腦工職字第 051 號

主 旨：檢送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乙份，請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攜帶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以及會員證、戶口名簿影印各乙份、申請人（會員）印章。（成績證明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為準）向工會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向工會申請會員子女獎學金者，必須為工會會員或會員子女，且無任何欠費（106 年 12 月止）情況，方能提出申請。  
二、申請 105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者，須填寫申請書（欲申請者，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向工會索取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鄭 仲 瑞

## 台南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會員暨子女獎學金辦法

94.09.24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通過

95.09.16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

99.09.25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會為謀會員福利，鼓勵會員暨子女爭取更優秀成績，創造前途，服務社會，特舉辦會員暨子女獎學金。
- 第二條：會員暨子女教育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所需經費由本會事業費（子女獎學金）項目支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員暨子女教育獎學金名額暫定每學年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（包括高級職校）二名、大專（院）校，二名。  
獎學金金額如下：  
1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每名新台幣 1.000 元整。  
2、大專（院）校，每名新台幣 2.000 元整。
- 第四條：凡合乎下列條件，在政府核准之公私立學校就讀之會員暨會員子女均可申請，但每位會員以一人為限。  
1、本會會員為準。  
2、學業成績：國中組總平均 90 分（含）以上，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（院）校組總平均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列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體育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（身心障礙者須有殘障手冊證明，體育成績不列入考評範圍）。  
3、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  
4、在教育機關核准具有學籍之立案學校夜間部就讀之會員暨會員子女，其金額比照相等學校辦理。
- 第五條：符合條件之申請人若超過名額限制時，得以學業成績為先後次序擇優錄取。
- 第六條：凡欲申請獎學金者應辦理下列手續：  
1、填寫申請書（向工會索取）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  
2、繳交在學證明（學生證）、學年成績、會員證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- 第七條：申請獎學金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會，逾期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。
- 第八條：前項獎學金之申請，由理事會負責審查通過後，於會員大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- 第九條：獎學金每年於辦理完畢後，將款項收支情形，提理監事會議報告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正通過後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，報請主關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